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 年 4 月以來，財政部先後修訂及新發布了部分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主要包括：

- 1、《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
- 2、《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3、《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
- 4、《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
- 5、《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
- 6、《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 7、《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
- 8、《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 號)

其中，《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其餘新準則要求境內外同時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變更公司會計政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1、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變更內容：《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識別合同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在履行時分別確認收入；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對公司影響：該準則的實施預計不會導致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變更內容：《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包括：

- （1）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
- （2）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
- （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
- （4）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
- （5）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測試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關係“再平衡”機制。
-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對公司影響：該準則的實施預計將對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3、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變更內容：《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對於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對公司影響：該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及公司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影響。

4、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變更內容：《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性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對公司影響：該會計政策變更對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併及公司淨利潤無影響。

5、資產處置損益列報方式變更

變更內容：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 號)要求，本公司在利潤表中的“營業利潤”項目之上單獨列報“資產處置收益”項目，原在“營業外收入”和“營業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改為在“資產處置收益”中列報；本公司相應追溯重述了比較利潤表。

對公司影響：該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及公司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影響。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布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